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包发改环资字〔2021〕121号

内部
特急

包头市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能耗双控（一季度）红色 预警响应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包头市2021年一季度能耗双控工作再次预警的函》要求，为确保完成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制定我市能耗双控（一季度）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一、控制目标

自治区下达包头市 2021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能耗增量控制在 95 万吨标煤以内，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4% 以内。

我市一季度能耗控制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能耗增量控制在 23.75 万吨标煤以内，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4% 以内。

二、预警情况

2021 年 1-2 月份，我市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05%，按照用电量占能耗总量比重（44.76%）测算，仅用电量拉动全社会能耗增长 3.16%，超出年度能耗增速控制目标 1.22 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 8.29 亿千瓦时，仅用电量增加能耗 24.88 万吨标煤，已经占到年度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 26%。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预案（2021 年版）》相关要求，我市 1 月份达到能耗双控黄色预警等级的情况下，2 月份调整为红色预警。

三、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截至 3 月 11 日，我市实施能耗双控停限产措施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仍居高不下，接近两周用电量情况测算，预计 3 月份用电量达到 65.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00%，一季度用电量达到 191.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3%。为确保完成一季度控制目标，在严格执行《包头市能耗双控（一季度）应急管理方案》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应当立即启动 I

级响应措施，按照“以工业节能为主，多领域协同降耗”的原则，采取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如下：

（一）工业领域

按照自治区能耗双控要求，我市规上工业能耗按 1.7%增速控制来测算，一季度能耗总量控制在 879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今年 1-2 月份规上工业能耗 602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3 月份当月可用量 277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综合考虑自治区《关于处理“十三五”以来节能审查违规项目意见》要求，以及各行业单位税收能耗综合贡献率、工业增加值贡献率、拉动就业情况等因素，提出以下响应措施：

1.对“十三五”未通过能评审查已投产的违规项目（不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即日起立即停止生产（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市工信局）

（1）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轻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2）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轻金属材料加工扩建 9 万吨原铝制备项目；

（3）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8GW 单晶项目（二期）（节电量约 1000 万千瓦时）；

（4）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GW 拉晶、铸锭项目（二期）（节电量约 600 万千瓦时）；

（5）包头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3 月份暂停恢复生产。

2.对“十三五”未通过能评审查已在建的违规项目（不

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即日起立即停止建设(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市工信局)

(1)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GW 单晶及 3GW 切片项目;

(2)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棒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4) 包头市鑫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

(5) 内蒙古运正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铝合金建设项目;

(6)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项目;

(7) 内蒙古和百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甲醇项目;

(8)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9) 内蒙古坤达鑫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0 万吨特种铁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对重点用能企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采取限能限电措施(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高新区、市工信局)

(1) 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15000 万

千瓦时或当月减少能耗 4 万吨标煤（当量值）；

（2）包铝股份有限公司在 5 号机组停产检修的基础上，继续减少用电 15000 万千瓦时或当月减少能耗 4 万吨标煤（当量值）；

（3）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由企业自主调配解决，减少用电 15000 万千瓦时或当月减少能耗 4 万吨标煤（当量值）；

（4）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九原分公司，减少用电 6000 万千瓦时；

（5）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2000 万千瓦时；

（6）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400 万千瓦时；

（7）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300 万千瓦时；

（8）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固阳泰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300 万千瓦时；

（9）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260 万千瓦时；

（10）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200 万千瓦时；

（11）包头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200 万千瓦时；

（12）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200 万

千瓦时；

(13)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190 万千瓦时；

(14) 固阳义正诚碳素有限公司，减少用电 170 万千瓦时；

(15)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160 万千瓦时；

(16) 包头市达茂旗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用电 150 万千瓦时。

4.实行能耗控制动态调整。根据全市能耗监测调度和预警情况，适时调整工业领域能耗控制措施，确保全市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二）其他重点领域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包头市能耗双控（一季度）应急管理方案》要求，于 3 月 15 日前，制定并实施全市交通、建筑、商贸流通、公共机构、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节能方案，并报全市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落实交通领域节能工作职责，全面加强交通运输节能降耗。开展公路设施节电降耗，优化公路隧道灯光使用，安装使用节能开关，在夜间车流量较小时减弱灯光，对公路收费站用电量较大、能耗较高的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开展公交场站及电动公交车节电降耗，合理设置公交车充电桩使用频率和使用效率，减少闲置工作时间和更换车辆充电的等待时

间，严格规定司机使用空调的时间段和用量。开展交通领域办公场所节电降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合理设置灯光使用时间段，对部分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更换 LED 节能灯具，减少照明设备电能消耗，加强办公电脑使用管理，禁止使用与工作无关的高耗能电气设备。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交通领域节电 15 万千瓦时，确保交通领域一季度能耗增速控制在 1.94% 以下。（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 落实建筑领域节能工作职责，全面加强建筑领域节能降耗。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气温逐渐转暖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动态调整供热温度。按照“能停就停、能缓就缓”的原则，合理调整建筑项目施工进度。合理调整路灯、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密度、照度和时长。合理安排在建建筑工程复工复产。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建筑领域节电 60 万千瓦时，并确保建筑领域一季度能耗增速控制在 1.94% 以下。（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3. 落实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工作职责，全面加强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耗。促进绿色流通建设，在商贸零售企业、批发市场及餐饮业等经营场所，推动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制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餐饮

企业鼓励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和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即日起至3月25日，商贸流通领域节电200万千瓦时，并确保全市商贸流通领域一季度能耗增速控制在1.94%以下。（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4.落实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职责，全面加强公共机构领域节能降耗。组织全市各公共机构从即日起至3月25日开展“停电一小时”行动。办公区域内的会议室、办公室、公共区域走廊在自然光充足时不开灯，杜绝开“白昼灯”，夜间路灯采取间隔照明。关闭所有不必要的办公用电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室用电设备做到随用随开，降低待机能耗。总层数为六层以下（含六层）的办公楼，暂停使用电梯。关闭所有办公区域景观亮化照明。在应急期间内，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确保公共机构领域一季度能耗增速控制在1.94%以下。（责任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落实文化旅游领域节能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文化旅游领域节能降耗。对市图书馆、包头博物馆、包头美术馆、市群艺馆等市级四馆的照明、地暖、电暖气、空调泵、风机组、监控显示屏等采取节能措施。对旗县区10个文化馆和9个图书馆的照明、供暖、音响、景观装饰等采取节能措施。对78个乡镇、苏木、街道文化站采取的电供暖、照明、装饰用电设备等采取节能措施，降低电耗8%。合理管控18家星级

酒店照明、空调用能，对网吧、KTV 等场所提出提前关闭一小时节能倡议。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文化旅游领域节电 20 万千瓦时，并确保文化旅游领域一季度能耗增速控制在 1.94% 以下。（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能耗双控工作提出更高目标、更严要求，是必须严守的硬约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能耗双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形势的严峻性、任务的艰巨性，确保全市 2021 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强化属地责任。项目属地是执行能耗双控应急响应措施的责任主体，发改、工信、交通、住建、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有关工作。各旗县区、高新区要在落实执行市级各领域能耗双控应急响应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各地区能耗双控应急响应控制措施，确保各地区 2021 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的完成。

（三）加大跟踪调度。包头市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持续密切跟踪调度，将各旗县区、高新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对措施不力、成效不佳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各旗县区、高新区清理整顿违规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动作迟缓推诿扯皮、拒不采取措施的，将在节能审查、违规项目手续补办等方面从严控制。

(四)开展问题追责。对能耗双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之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的规定，向有权机关移交问题线索，启动追责问责。

包头市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3月12日